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0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陳俊維

(現在鳳山○○00000○○○○○○之單位
服役中)

選任辯護人 林冠宏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58號），聲
請解除報到限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俊維自民國114年1月7日起，解除原應於每週一晚間9時前向高
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派出所報到之義務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即被告陳俊維現接獲高雄市113年第e
0215梯次陸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徵集令，須於民國113年12
月17日起，入營服役4個月，因而無法遵期報到，爰請求解
除定期報到之命令等語。

二、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2項法院命被告遵守事項之變更、
延長或撤銷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本院113年度訴
字第558號），本院受命法官訊問聲請人後，除處分聲請人
限制住居，且以新臺幣50,000元現金交保，並不得接觸、聯
絡本案共犯及被害人外，並處分聲請人應於每週一晚間9時
前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派出所報到（見本
院卷第49頁）。聲請人於113年12月17日起，須入營服役4個
月等情，有高雄市113年第e0215梯次陸軍常備兵役軍事訓練
徵集令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13年12月24日國陸人整字第113
0249129號函各1份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聲請人經本院受命法

官諭知應定期向派出所報到後，於入營服役前均有按時報到等情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派出所報到表1份在卷可認，檢察官亦表示：如果確定他真的去當兵的話，解除限制沒有意見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認。經本院核閱上開聲請人所提事證，審酌聲請人於本院訊問程序中坦承本案犯行，考量目前訴訟進行之程度等情，認聲請人之聲請尚非無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本院受命法官上開處分，聲請人仍應限制住居，並不得接觸、聯絡本案共犯及被害人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潘韋丞

法 官 黃郁鈴

法 官 廖宏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高士童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